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哈尔斯

股票代码：002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阮伟兴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银都花园 9 幢 303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1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哈尔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阮伟兴
上市公司、哈尔斯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阮伟兴，汉族，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78年4月至1987年6月担任上虞县纺织印染助剂厂科长；1987年7月至1993年8月担任上虞县助剂总厂副厂长；1994年2月至2003年10月担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担任上海威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越盛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阮伟兴持有浙江龙盛股份 9399.99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6.3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资金需求。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自身资金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哈尔斯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大宗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哈尔斯股份45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阮伟兴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8日	19.24	230	2.5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伟兴	大宗交易	684	7.5%	454	4.9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哈尔斯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阮伟兴

日期：2013年11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股票简称	哈尔斯	股票代码	002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阮伟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银都花园9幢3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84 万股 持股比例：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0 万股 变动比例：2.52% 持股数量：454 万股 持股比例：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哈尔斯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阮伟兴

日期：2013年11月29日